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
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J-2023-013R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次采购)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4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J-2023-013R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10470.00 元。

采购需求: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审查和备案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单、缴纳税收凭证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加盖公章）；

3.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3.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发售标书时间：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工作时间(早上00:00~12:00；下午12:00~24:00)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二）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三）方式：网上购买，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

(四) 标书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7.2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南省白沙县

联系方式：1838988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富力首府天盈广场 520 房

联系方式：136376589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136376589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J-2023-013R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710470.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审查和备案工作。
5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8	投标文件要求	(1)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0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p>（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3000.00 元整（大写：叁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p> <p>账 号：4605 0100 4636 0000 0244</p> <p>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如：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2.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如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或递交银行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磋商保证金如是银行保函方式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p>4. 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纸质文件份数	0 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 3 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4	磋商报价	<p>供应商存在恶意报价，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15	成交招标服务费	<p>招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琼工协函（2016）1 号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贰拾陆元整（¥8526.00）；</p> <p>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16	其他	<p>（一）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p> <p>（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风险。</p>

一、总则

（一）综合说明

- 1、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 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5、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5、如为信息系统招标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6、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三）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招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琼工协函（2016）1号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贰拾陆元整（¥8526.00）。

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四）法律适用

1、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五）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

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三）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磋商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处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投标文件是文档类型的，通过 WORD 编辑完成，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点击界面的“导入”链接，选择对应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导入工具；另一种是线编辑的投标文件，需要在工具界面点击“编辑”链接，直接打开文件并编辑文件内容，完成后点击“保存”。（详情查看《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用户选择投标文件加密菜单，对文件进行加密，只有加密的投标文件才能上传参与投标，否则开标解密会失败。用户需要插入 CA 数字证书设备，点击“投标文件加密”，根据提示选择存储位置，点击确定工具自动对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还可以校验加密文件。点击“解密校验”，选择加密投标文件，工具自动进行解密并显示解密结果。完成加密后，用户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3.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用于正常的响应工作。

3.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1、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1.2、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2、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响应货币

1、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响应报价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简介。

2、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4、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5、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项目完成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

7.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二）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7.1、7.2 条规定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操作。

2、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一）磋商

1、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

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发起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投标。

4、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结果确认环节，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唱标结果确认。

（二）磋商小组

1、受采购人的委托，磋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叁人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项目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五）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六）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富力首府天盈广场 520 房

2、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6、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7、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三）成交通知

1、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4、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合同的

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六）关于政策性优惠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招标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招标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一）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8、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9、联合体（如是）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9.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J-2023-013R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	1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C99000000	项	1	否	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审查和备案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海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以现有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对接海南省“三线一单”最新修编成果、“十四五”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最新成果，动态更新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内容。配合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和备案入库的其他相关工作。

2、工作成果及要求

(1)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完成数据自检。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月内，按照相关程序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如下。

- 1) 备案申请函；
- 2) 成果数据自检确认表；
- 3) 成果矢量和支撑矢量数据；
- 4) 管控要求表格；
- 5)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 6)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如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对本次“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成果与成果提交时间另有规定，则依照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3、验收标准

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2)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3)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上报至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ZJ-2023-013R、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四）合同期限：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二）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2）《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3）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上报至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谈判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相关著作权。

(三)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软件使用期限内支持, 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等)归甲方所有。

(六)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成果, 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擅自修改文件, 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与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 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一)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 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否则将被淘汰。

(二) 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 否则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四）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价格权重）}$$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得 5 分，高级工程师得 2 分，中级工程师及以下得 1 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一年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记录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	拟投入团队其他成员（15分）	拟投入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5 分；中级工程师，每人得 3 分；初级工程师，每人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该项累计最多得 15 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近一年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记录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类似业绩（15 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三线一单”业绩的，每项计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4	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10分）	1、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政策与管理规程、区域概况理解透彻，项目目标十分明确，工作内容安排合理，得10分； 2、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政策与管理规程、区域概况较为理解，项目目标较为明确，工作内容合理，得7分； 3、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政策与管理规程、区域概况基本理解，项目目标基本明确，工作内容基本合理，得4分； 4、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政策与管理规程、区域概况不理解或项目目标不明确、工作内容不合理，得0分；
5	项目技术方案（15 分）	1、技术方案逻辑十分清晰，章节设置合理、方案内容充实，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技术方案逻辑较清晰，章节设置基本合理、目标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技术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技术方案逻辑不清晰，目标不明确，可操作性弱，得0分。
6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5分）	<p>1、针对项目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合理，应对措施十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应对措施较为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p> <p>3、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4、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准确，不合理，应对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弱，得0分。</p>
7	服务质量保证（15分）	<p>1、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技术人员分工十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承诺全面落实后续服务，得15分；</p> <p>2、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技术人员分工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可行，承诺完成后续服务，得10分；</p> <p>3、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技术人员分工基本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可行，承诺部分完成后续服务，得5分；</p> <p>4、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技术人员分工较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不科学、不可行，不能完成后续服务承诺，得0分。</p>
8	投标报价（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磋商保证金
- 5、法人授权资料
- 6、响应偏离表
- 7、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HNZJ-2023-013R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且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传 真：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活动：是 ()；否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

1、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①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磋商保证金

(转账凭证及账号信息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授权资料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6、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所需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的偏离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注：1、本表“采购需求要求”应列出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偏离情况说明”填写）

2、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用户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3、如用户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 0）。		
四、本次磋商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磋商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①₁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③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7. 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或响应的供应商。

8.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